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顾云飞、李彬等 36 名自然人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所持有的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虽然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从审慎的角度出发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”）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分析，经审慎判断，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公司已在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特此说明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